公 職 人員財産 申 報 表

申報人姓名	張學舜	服務機關	1.立法院			1.立	法委員
			2.			2.	
配偶	及未	成年子	女	配	偶及未	成年 -	子 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<u> </u>	名
妻	11	陳玲玉		長女	3	長〇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新竹縣竹	方北市縣華段237	- 38地號		68.20	所有權全部	張學舜
台北市大	安區瑞安段1小	段263地號		313	10000分之1760	張學舜
★新竹県	系竹東鎭資源段9	23地號		18.50	所有權全部	張學舜
★新竹県	系竹東鎭資源段9	24地號		15	所有權全部	張學舜
★新竹県	系竹東鎭資源段9	39地號		62.50	所有權全部	張學舜
★新竹県	系竹東鎭資源段9	18地號		77.50	所有權全部	張學舜
★新竹県	系竹東鎭資源段9	25地號		9	所有權全部	張學舜
★新竹県	系竹東鎭資源段9	41-1地號		13.50	所有權全部	張學舜
★新竹県	系竹東鎭資源段9	51地號		16.50	所有權全部	張學舜
★新竹県	系竹東鎭資源段9	52地號		100	所有權全部	張學舜
★新竹県	系竹東鎭資源段9	66地號		138.50	所有權全部	張學舜
★新竹県	系竹東鎭資源段9	75地號		81.50	所有權全部	張學舜
★新竹県	系竹東鎭資源段9	76地號		79	所有權全部	張學舜
★新竹県	系竹東鎭資源段9	85地號		322.50	所有權全部	張學舜
★項目資	資料係申報人於9	0年12月25日依	法注自動	申請更正部份	•	•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新竹縣竹	北市斗崙里11	鄰光明十街		211.40	所有權全部	張學舜
台北市瑞	安街			112.82	所有權全部	張學舜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頓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		4000				W3 C	000)		張學舜	?	
小客車		3000				JZC	000)		張學舜	?	
小客車(註)		1590				12C	000)		陳玲玉	-	
註:牌照號碼:SAR	RTELTW	/AD										

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廢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

1. 新台幣存款

元)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Þ	名	金	額
無									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	4.4	***		<u></u>	u	عارة	142	台	,,,	金	額
種	類	幣	别	存	放	機	構	P	名	折合新台	合幣價額
無											

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金	額	折合新台幣價額
無							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,票券,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

1,502,000 元)

1. 股票(總價額:

1,502,000 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捷誠科技		張學	舜			30,200	10		302,000
旺錸		張學	舜			100,000	10		1,000,000
聯電		陳珩	王			20,000	10		200,000

二九九

0	TE.	110		1 TE	-	
'/	ш	券(化团	イ営	友白	•
4.	715	ケカーし	*****	15	石只	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3. 債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 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面價額	總額
無							

(八)其他財產

財	產	種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無								

(九)債權(總金額: 4,600,000 元)

種	類	債 權 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借貸		張學舜	鄭貴元 新竹市	東山街						4,600,000

(十)債務(總金額: 23,063,197 元)

種 類	債務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	
房屋貸款	張學舜	台灣銀	行竹北	分行				6	5,880,909	
房屋貸款	張學舜	華信銀	華信銀行儲蓄部						2,351,030	
貸款	張學舜	華信銀行儲蓄部						13,831,25		

(十一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資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

(十二)備註

無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張學舜

申報日期: 89年12月13日